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文件

陕交工发〔2014〕14号

转发《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活动的决定》的通知

各单位工会：

现将《陕西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活动的决定》（陕工发〔2014〕2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工会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从本单位实际出发，研究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认真谋划“三服务”活动的具体任务，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工会。建立“三服务”活动台帐，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真正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职工之家”，让工会干部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会

2014年2月23日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14〕2号

陕西省总工会 关于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服务基层、 服务职工”活动的决定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伟大实践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工会组织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省总工会十三届二次全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全省工会系统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以下简称“三服务”）活动。

一、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

1.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开创我省工会工作新局面的现实需要。习总书记关

于工会工作的重要讲话明确了在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中工会工作的前进方向、根本任务，是指导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发挥工会组织的主战线、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把握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具体行动。

2.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是切实履行工会职责、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的重要途径。中国工会十六大明确要求把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广大群众信赖的“娘家人”。工会作为党领导下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只有切实做好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不断推动实现广大职工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才能在实现陕西梦、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体现价值，有所作为。

3.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必然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了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作风的转变。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是根据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层工会状况、职工队伍状况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所作的富有工会特色的深化，是过去开展的“派万名干部、进万家企业、访万户家庭、帮万名职工”活动的有效延伸，是进一步提升全省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服务意识的重要举措。

二、切实做好服务大局工作

4. 服从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一是广泛动员职工积极投身和参

与改革。要向广大职工广泛宣传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引导职工群众始终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者和参与者。二是组织引导职工坚决支持改革，维护改革大局。要协助党政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正确看待改革发展过程中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依法表达合理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准确把握和积极回应职工群众的新期盼。要把保障职工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去谋划、把握和推进，使广大职工群众更多更公平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充分利用党政赋予的资源 and 手段，强化工会作为党领导的重要人民团体和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作用，参与各项改革具体政策措施的制定，提高工会组织在加强保障、帮扶、培训等社会事务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5. 服从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大局。一是通过“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激发和凝聚广大职工实现陕西梦、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二是通过开展重点工程劳动竞赛、职工技能大赛和职工科技创新等活动，组织广大职工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三是通过评选表彰劳模、十大杰出工人、工人先锋号等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通过大力推进企业班组建设和职工素质工程，加快培育高素质职工人才队伍，为企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6. 服从服务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一要着力维护一线职工、农民工、困难职工的

合法权益，着力推动解决职工最关心的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切身利益问题，着力优化法律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二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继续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提高工会源头参与力度。三要完善职代会、职工董监事、集体合同等制度，推进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四要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加强职业病防治，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

三、切实做好服务基层工作

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一是深入推进基层工会组建和发展会员工作，在着重抓好企事业单位工会工作的同时，着力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会组建。二是针对当前非公有制企业、中小微企业数量越来越多，职工流动性越来越大等特点，积极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建设，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

8. 加大对基层工会的支持指导力度。一要坚持重心下移的工作方针，结合省情和本地实际，探索乡镇（街道）工会建设发展规划和产业工会工作的新思路。二要夯实服务基础，把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基层服务机构，加大对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等基层工会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三要尊重和支持基层工会的首创精神，设立基层工会工作创新奖，激发基层活力。四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的教育培训，通过社会选聘等方式充实基层工会干部，推动基层

工会健全组织、维权到位，充满活力、作用明显。

四、切实做好服务职工工作

9. 树立全心全意服务职工的理念。一要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从基层职工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健全联系基层、服务职工的长效机制，增强对职工群众的感情，密切同职工群众的联系。二要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从简化工作程序、减轻基层负担切入，着力破除工会工作机关化、行政化、表面化、一般化的倾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0. 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一是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思路，把组建工会、创办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建设“职工之家”统一起来，做大做强送温暖、困难帮扶、金秋助学、法律援助、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工会服务职工工作品牌。二是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向社会购买的服务项目，加快工会服务机构融入公共服务体系。三是注重满足不同职工群体的多层次需求，努力实现服务领域、服务对象、服务职责、服务方式的新拓展。

五、建立健全“三服务”活动工作机制

11. 加强组织领导。省总工会要成立由省总党组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全省“三服务”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各市、县（区）、乡镇（街道）工会均要成立相应的“三服务”活动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12. 强化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健全工会干部服务基层服务职工联

系点、联系户制度。省总厅级领导干部每人确定 1 个基层工会作为联系点，处级以上干部每人至少确定 1 个困难职工家庭作为联系户。各市、县（区）、乡镇（街道）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班子成员都要建立相应的联系点和联系户，与基层工会、与职工建立起长期直接联系，形成上级服务下级、全会服务职工体系。二是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各级工会组织要制定为基层为职工办实事计划，实行公开承诺制。明确工作细则，落实工作责任，力争每年有重点、有步骤地帮助基层和职工解决一批实际困难。三是强化推动“三服务”的载体建设，推动“三服务”活动与工会日常工作紧密结合。

13. 深入调查研究。要以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和工会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回应基层需要和职工期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从我省职工队伍状况和基层工作现状出发，深入了解党政最忧、基层最急、职工最需的实际问题，认真谋划“三服务”活动的具体任务。

14. 狠抓工作落实。各级“三服务”活动办公室要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三服务”活动方案。方案要求主体明确、目标实际、任务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2014 年是“三服务”起始年，要通过动员部署、推进实施、阶段总结、成果转化等实践过程，选树一批“三服务”工作典型，逐步形成“三服务”常态化工作机制。

15. 注重督查考核。要把职工群众的满意度、地方党政及企业的

认可度、基层工会的信任度作为衡量活动成效的主要依据。将“三服务”活动纳入省总目标考核，建立各级工会“三服务”活动台帐，对活动具体项目涉及的组织领导、参与干部、开展时间、方法步骤、办理结果、外界评价等内容进行详实记录；通过召开“三服务”活动推进会或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建立“三服务”活动督查问责制度，定期检查各单位活动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评比表彰。

16. 营造舆论氛围。运用主流新闻媒体、工会报刊网站、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广播站及基层宣传栏等宣传教育阵地，发挥博客、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作用，向各级党政领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和广大职工宣传服务大局、服务职工、服务基层的好典型，宣传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的实效，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是我省工会把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依照陕西实际结合起来研究部署的一项创新性工作。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以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工会组织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真正把我省各级工会组织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职工之家”，让工会干部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印发